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7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展誌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12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證物袋）。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所稱之「性影像」，謂內容有下列影像或電磁紀錄者：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所稱「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指該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部、肛門等，此為立法理由所揭示。被告以手機由上往下拍攝A女洗澡過程，自屬攝錄他人客觀上裸露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本案犯行，惟並未因此攝得告訴人之身體隱私部位，屬未遂犯，審酌尚未發生實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爰審酌被告僅為滿足私慾，竟以本案方式侵犯他人生活私密
02 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使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損害，
03 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
04 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
05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暨身心狀況（見本
06 院卷附答辯狀及所附諮商證明書），而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
07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
08 附電話調查表）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11 本案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本案告訴人因被告
13 犯行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損害，甚至已達無意與被告進行和
14 解之程度，本院自無從認為被告業已積極填補損害，復審酌
15 本案犯罪類型、侵害情節等情，均難認有何其他暫不執行其
16 刑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予以諭知緩刑。

17 四、沒收：扣案之IPHONE 12行動電話（見偵卷第16頁）為被告
18 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所自陳（見
19 偵卷第5頁反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
20 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2 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4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5 七、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3 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王祥鑫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9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1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